湖北城市职业学校2018年新生军训服装供销询价公告

招标单位：湖北城市职业学校

招标项目：2018年新生军训服装供销

    湖北城市职业学校计划招收2018级新生1300人左右，为体现一切为学生服务的工作宗旨，根据政府采购管理、军训管理等相关规定，我校新生军训服装采用“公开询价招标，学校纪委监督，厂方设摊销售，学生自愿购买”的方式为学生提供服务。欢迎具备国家服装制作、销售资质许可的国内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招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军训服装制作、销售。

2、招标方式：公开询价。

3、销售方式：分区设摊，学生自愿购买，现场销售。

4、销售地点：学校综合楼大厅。

5、销售日期：2018级新生报到当天（2018年8月30-31日）。

**二、投标方须知**

（一）企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本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资质和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售后服务及时周到，能确保产品质量；

2、具有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资质和资信登记的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服装制作与销售相关资质许可证的复印件；

（3）必须是所报价产品的原生产商或原生产商的指定/授权代理商，被授权人投标必须携带授权人的有效授权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4）企业必须提供军训服装质检报告；

（5）单位介绍信。

（二）对投标书所包含文件内容的要求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及投标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产品报价表：指无偿送到指定的地点（含税价）。

（1）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服装内容和数量，提供样品、报价，以每套服装合计价（包干价）为投标价。

（2）报价表：应与其他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后与其它投标材料一同装入封袋中。

3、说明投标人采用的有关产品标准及规范。若违反标准及规范造成产品不能被招标方接受的损失由供货方自行负责。

4、产品质量保证及优惠措施，最快供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

（1）中标企业送达我校的学生军训服装必须与所提供样品质量要求相符，若质量不符合要求，招标方有权追究中标企业法律责任，中标企业无条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应严格按照校方指定的时间到货，并配合校方在指定处发货。

（4）学生军训服装应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购买，如最终购买数量与招标数量不符，多余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收回。

（5）按中标量的1%提供免费优惠，作为转赠给特困生的赠品。

（6）企业中标后，招标方有权将样品封存和送质检局检样，检测费用由企业承担。招标方不承担购买责任，中标方销售应取得工商部门许可。凡本次军训服装生产、销售等可能涉及到工商、税务、质检、物价等部门的所有事宜均由中标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和责任。

5、投标企业负责人仔细阅读招标说明书后，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招标说明书内容已详知”，没有任何异议。

6、招标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应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与投标方一致的有效（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印章；封袋封面上应标注招标方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投标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否则视为废标。

（四）其他

1、投标企业必须考虑承担风险，学校对销售数量不作任何承诺，但企业必须保证有需要的学生能准时买到军训服装，并派专人负责因军训服装大小不合身和质量问题的调换。

2、中标企业必须在2018年8月25日之前完成生产并通知我校，我校视产品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检测要求，企业必须无条件服从，检测费用由企业承担，如产品不符合标书标准，学校将拒收产品，并由企业用质量保证金承担经济赔偿。

3、“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

4、中标企业在接到招标方通知，三日内必须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交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学校财务处暂时收取，供货完成后退还），否则视为废标。

5、凡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和样品，视作废标和废件处理。投标人在规定开标时间未到的也作废标处理。

6、最终送货时间及地点:由招标方根据学校确定的时间，告知中标方。

7、军训服装出售：新生报到当天由招标方提供场地供中标方方便学生购买。

投标人违反上述各项规定，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招标方接受。

（五）时间及地点安排

1、招标报名

（1）时间：2018年8月14日至8月21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00

（2）地点：湖北城市职业学校总务处电话：0714-6379883，李老师15072056627。

2、投标

（1）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逾期不接收投标书。

（2）地点：湖北城市职业学校党政办电话：0714-6379818

符合条件的企业请将样品与标书在上述规定时间送至我校党政办。

3、开标、评标

（1）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30时。

（2）地点：湖北城市职业学校党政办，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三、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要求** |
| 1 | 迷彩软军帽 | 1顶 |  | 的卡混纺面料，透气性好、耐磨；颜色稳定，不退色，做工精细；纽扣缝线牢实；拉链灵活耐用，耐用、透气性好，结合牢靠不掉齿。 |
| 2 | 迷彩作战训练服外上衣 | 1件 |  |
| 3 | 迷彩作战训练服裤子 | 1件 |  |
| 4 | 短袖T恤 | 1件 |  | 纯棉，透气性好 |
| 5 | 军用外腰带 | 1条 |  | 军用外腰带，合成革材料 |
| 6 | 军用布鞋 | 1双 |  | 军用解放鞋，磨耗量≤1.2（cm2），粘合强度≥20（N/cm） |

**四、开标、评标、决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随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无效）参加开标会。并对投标书的密封情况和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2、开标由校方学工处、党政办、总务处、服装专业专家组建专家组，对所有有效投标书进行审标，对所送样品进行质量鉴别，必要时对有关问题进行询标。

3、评标专家按客观公正、同等质量下每套服装报价最低供货的原则进行评标，同等质量下每套服装最低价者为中标人。

4、招标人对评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五、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确定后，即签订购销合同，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六、违约责任**

1、如果投标人不能按规定时间交货的，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投标人提供产品的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或与样品不符合的，招标人有权退货，视作投标人违约，投标人除承担上一条违约责任外，其它一切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取消下年投标资格。

**七、特别说明**

1、不论招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申请人或单位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2、未尽事宜由招标方与中标供货方协商解决。

湖北城市职业学校

二O一八年八月八日